

项目名称: 2024 年皮山县技工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PSXZC2024-087 号-04

合 同 书

(包四: 调料)

供货企业: 新疆麦尔瓦依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 图尔荪妮萨罕·如孜

联系电话: 18016968188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皮山县技工学校食堂调料供应合同

甲方：皮山县技工学校

乙方：新疆麦尔瓦依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为节约财政资金，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基础上，为推动本地经济发展，促进产业发展，扶持本地产业，在自愿、平等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皮山县技工学校食堂调料供应服务。项目编号：PSXZC2024-087号-04（包四）

第二条：供应调料类别、单价和期限、供货地点、和其他相关要求。

序号	调料名称	单位	单价	序号	调料名称	单位	单价
1	鸡蛋	枚	0.80	36	花椒面	千克	20.00
2	食用盐	袋	2.50	37	淀粉	千克	7.00
3	食用醋	瓶	8.00	38	黄油豆瓣酱	罐	20.00
4	发酵粉	袋	1.00	39	红油豆瓣酱	罐	25.00
5	酱油	瓶	6.00	40	甜面酱	罐	3.00
6	味精	袋	16.00	41	零脂石锅拌饭酱	罐	10.00
7	红烧粉条	千克	15.00	42	烧烤料	千克	15.00
8	木耳(黑、白)	袋	50.00	43	黄油	箱	120.00
9	番茄酱	罐	32.00	44	核桃仁	千克	30.00
10	线辣皮子	千克	28.00	45	葡萄干	千克	25.00
11	芝麻(白、黑)	千克	15.00	46	蜂蜜	千克	36.00
12	黑胡椒粉	千克	45.00	47	巧克力(黑白)	千克	40.00
13	白胡椒粉	千克	70.00	48	彩色调料	盒	75.00
14	孜然粉	千克	25.00	49	糖分	千克	70.00
15	八角	千克	55.00	50	小苏打	千克	20.00
16	十三香	袋	4.00	51	白油	箱	250.00
17	白醋	瓶	5.00	52	淡奶油	箱	280.00
18	大盘鸡调料	袋	7.00	53	酸奶	件	100.00
19	砖茶	块	16.00	54	果酱	盒	35.00

20	白砂糖	千克	12.00	55	裱花袋	袋	35.00
21	鸡精	袋	12.00	56	裱花嘴	盒	22.00
22	料酒	瓶	3.00	57	吉士粉	盒	38.00
23	辣椒面	袋	22.00	58	沙拉酱	袋	10.00
24	牛奶	袋	2.50	59	樱桃(红绿)	盒	45.00
25	花椒	千克	50.00	60	改良剂	个	20.00
26	苹果	千克	30.00	61	水果羹	瓶	45.00
27	桂皮	千克	25.00	62	塔塔粉	盒	10.00
28	香叶	千克	35.00	63	植物奶油	桶	40.00
29	花生米	千克	15.00	64	炼乳	袋	40.00
30	芝麻调和油	瓶	6.00	65	抹茶粉	袋	30.00
31	麻辣油	瓶	7.00	66	可可粉	袋	35.00
32	花椒油	瓶	12.00	67	白凉粉	袋	20.00
33	味极鲜	瓶	11.00	68	泡打粉	袋	10.00
34	蚝油	瓶	7.00	69	泡打粉	袋	20.00
35	大盆肉辣子	千克	10.00	70	油纸	包	30.00

供应期限：合同期限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止（除不可抗力和政策性变化）。供应数量由实际验收数量为准。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合同款项共计：356992.00元整（除不可抗力和政策性变化）。

供应地点：皮山县技工学校学生食堂（政策性变化，食堂地址有变动除外）。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交给甲方合同款的3%履约金，乙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如无特殊说明，履约金不予退还。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配送人员健康证、企业所在地派出所或社区出具的无罪证

明、法人身份证等企业相关资质复印件一套。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代表和维护技工学校全体人员的合法权益，对调料提供单位的管理、质量、价格与服务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未按合同所规定的质量参数及时配送，甲方应及时告诫乙方，若乙方不能及时整改，甲方有权选择管理到位，性价比高、服务优秀的供货商。

2、甲方有权核查食堂供应调料的来源和相关证明等情况。

3、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4、乙方在保质保量按时配送食堂预订调料的情况下，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无故刁难或者提出合同规定以外的要求。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皮山县技工学校食堂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调料配送；

2、接受甲方有关负责人的指导、监督；

3、乙方必须保证在每天下午 20:00 时前将甲方所需次日调料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必须专人专车配送，配送人员必须无违法犯罪记录人员，乡镇/街道综治中心、派出所所政审合格人员，配送人员需办理健康证，并随人随车携带；



4、乙方供应的调料必须确保送货渠道正规，对配送调料的质量、食品安全负责，并提供配送调料的送货单，应有出产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手续齐全，严禁出现过期、变质产品，乙方向甲方必须提供食品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明和防疫工作要求核酸检测证明。

5、乙方应按甲方合同，每次配送调料的数量与规格供应，杜绝短斤缺两、以次充好现象。如果发现供应方提供的调料短斤缺两，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所缺调料。

第五条：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要求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和专职联系人，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1、甲方对于乙方出现的服务时效以及食品安全等问题将逐一记录在案，并根据情况发放整改意见书，并作出相关处理；

2、乙方合同期限的综合质量将作为本校下一轮采购的重要依据，将有权决定是否续订下一轮采购合同；

第六条：付款时间及方式

乙方必须在次月5日之前主动与甲方食堂负责人进行核对配送货物的种类、数量、单价、金额，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核对无误后的100个工作日内给乙方付清上个月的货款，若因乙方不能及时与甲方核对，造成付款时

间拖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视情况从乙方配送的产品中随机选取样品进行送检，若抽检结果不合格或者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甲方将追究乙方经济处罚 2 万元，罚金乙方可选择另缴或从履约金中扣除。第二次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甲方终止合同，没收履约金，并按照招投标法进行处理，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为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者延误就餐时间，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若甲方原因，不能按时要求及时支付货款，造成食材不能按时配送，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事项

1、甲、乙方对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上级政策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皮山县技工学校



甲方（公章）：新疆麦尔瓦格国际



地址：皮山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伟

电话：0903-6422095

开户银行：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878130012010103738222

2024年11月29日

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波斯坦库

勒工业园区食品区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图尔荪妮萨罕

电话：18016968188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11月29日